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　張文愷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上寶電線電纜企業社	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宇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NA0000000	新臺幣10,700元	民國110年10月6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仁修